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7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6,021 股至 1,372,0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46%至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3.73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 43.33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33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950,113 股至 1,642,474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 股）的 0.63%至 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即将届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首次回购数量为 219,6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最高成交价格为 22.9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2.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7,20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10、2024-013、2024-027、2024-029、2024-035、2024-037、2024-042、2024-049、2024-060、2024-068、2025-001）。

3、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59,5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30%,最高成交价格为 32.1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2.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10,725.13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外部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领誉基石”)因自身资金需求,在公司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及领誉基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誉基石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30%。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5,326,524	63.5510	95,288,967	63.52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4,673,477	36.4490	54,711,034	36.47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159,500	0.7730
股份总数	150,000,001	100.0000	150,000,001	100.0000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变动前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5,288,967	63.53	95,288,967	64.0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4,711,034	36.47	53,551,534	35.98
股份总数	150,000,001	100.00	148,840,501	100.00

注：上述计算为预测数，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六、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将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159,500 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1 月 22 日